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国粮发〔2020〕6号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统筹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 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各垂直管理局，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工业大学、南京财经大学、武汉轻工大学：

信息化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履行国家储备安全核心职能的重要支撑，是加快行业系统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的强大动能。近年来，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与新时代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特别是统筹规划、标准

规范、整合共享、应用成效、运行保障等方面存在亟需解决的问题。为加快推动信息化见成效上水平，切实履行好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的新职责新任务，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文件要求，坚持信息化支撑国家粮食和战略应急物资储备安全保障，坚持信息化服务种粮农民、市场主体和广大消费者，坚持信息化引领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突出需求和应用导向，着力加强信息化规划、建设、应用和管理，着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着力提高信息化整体水平，为提升粮食和物资储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构建更高质量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和统一的国家物资储备体系发挥信息化支撑保障作用。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统一标准。从粮食和物资储备改革发展全局出发，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信息化统筹规划和集约建设，健全标准规范体系，整体提升科学化、体系化和标准化水平，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问题导向、突出重点。聚焦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底子薄、基础弱，建设不平衡、应用不充分以及信息“孤岛”、数据壁垒

问题，突出建设与应用重点，坚持好用实用管用，把信息化融入各业务环节。

整合资源、协同共享。积极探索信息化创新发展新理念、新模式、新业态和新机制，充分整合利用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基础资源，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强化应用和业务协同。

安全可靠、强化保障。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制度，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完善信息化运行维护保障长效机制，确保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系统的安全。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通过整合资源、打通数据、贯通应用，完成已建在建信息系统数据化、平台化、可视化集成，形成安全数据“一中心”和信息化应用“一网通、一张图、一张表”新格局，基本实现政务业务服务、储备动态监管、应急指挥调度协同高效，粮食和物资储备应对突发事件、管理大数据资源和服务种粮农民、涉粮企业、消费者的能力明显提升。

到 2025 年，信息化成为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治理效能的创新动力，全面建成统一的标准规范、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安全支撑、运行保障体系，形成“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深度融合，政务一体化服务、储备动态监管、应急指挥调度、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质量安全追溯、粮食企业信用服务等应用协同运行的新局面，粮食和物资储备大数据治理、智

能决策支持和信息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二、加快整合完善信息化基础资源

(四) 深化信息化顶层设计。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的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和“互联网+监管”等各项任务。突出扛稳粮食安全重任，聚焦国家储备安全核心职能，加快推进深化改革、转型发展，守住安全稳定廉政“三条底线”，围绕构建统一的国家物资储备体系，加强融合、有序衔接、提升应用，全面落实行业系统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建设任务，统筹谋划编制好“十四五”信息化规划，突出规划引领作用。

(五) 构建统一标准规范体系。突出先进性、兼容性和拓展性，围绕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应用服务、安全保密、运行保障等关键环节，构建适应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发展需要的标准规范体系。鼓励地方、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参与，加快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产品和系统标准化，为推广应用创造条件。坚持基础先行、急用先行，数据和应用同步推进的原则，2020年建立统一的信息化标准规范框架和互联互通、数据及接口等基础通用标准规范，2023年形成完善的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

(六) 整合优化网络和平台资源。构建统一集约的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涉密内网“三网一体”的网络体系，按照平台上移、应用下移、集中管理的原则，实现物理集中、分级授权、减少层级，推进“云”“网”融合。垂管局和战略物资、能源、应

急储备信息系统直接接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平台（简称“国家平台”）；粮食、食糖、棉花储备信息系统通过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平台（简称“省级平台”）或中央企业管理平台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在完成国家平台整合优化基础上，2023年实现省级平台资源整合，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网络全覆盖，形成一体化平台。

（七）构建大数据资源。制定粮食和物资储备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规范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共享。突出数据的基础性和便捷性，实现“一数一源”、应用和数据解耦，建设两级数据资源中心，实行数据分级集中管理，形成较为完善的大数据资源体系。完善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加快粮食和各类储备数据资源共享，有序开放大数据应用。2020年基本实现国家平台数据资源“一张表”，同步建设数据安全中心；2021年完善省级平台数据资源中心和备份机制，建立国家平台异地容灾备份中心；2025年形成较为完备的大数据资源。

（八）提升安全防护水平。采用自主可控的安全保密产品和服务，提升基础设施关键设备安全可靠水平。严格落实等保分保制度要求，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明确安全边界，采取动态防护、主动防护、纵深防护、精准防护等措施，统筹安全综合防御。2020年上半年国家平台和省级平台建立安全保障制度体系，完成等保分保测评，省级平台非涉密系统满足等保三级要求，持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

三、切实提升信息化应用成效

(九)应急指挥调度平台。依托国家平台、省级平台、垂管局平台视频会议系统及承储企业视频监控系统，建立统一的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指挥中心，实现高效协同指挥调度。2020年实现对中央储备粮、能源、战略和救灾物资储备应急指挥调度，2021年扩大到棉花、食糖、防汛抗旱物资等储备，2022年进一步延伸到粮食应急网点、物流、应急保障等相关企业。

(十)承储企业和库点信息化应用。依托在建项目，加快推进储备管理业务规范化和数据标准化，提升仓储作业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突出储备物资数量、质量和安全管理，实现账、卡、表、簿电子化和业务网上办理，提升数据采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发布等信息化应用水平。储备仓库基础设施新建项目应同步推进信息化建设。2020年深化粮食政府储备和垂管局所属储备仓库信息化应用，2023年实现各类政府储备信息化全覆盖。

(十一)储备布局地理信息系统。完善储备信息统计体系，利用数据安全中心和视频监控系统，动态显示储备布局、数量、品种、性质、质量、年限、来源、流向等情况，实时连线承储企业和库点，实现监管全覆盖、业务全知道、现场能看到。2020年基本完成粮食和物资储备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初步实现“一张图”；2023年进一步完善并扩大到各类储备。

(十二)储备库存动态监管系统。强化储备物资数量、质量

和安全监管，加大库存数量在线监测技术的应用研究力度。实时采集粮食储备仓库粮情检测等数据，建立动态分析模型，与出入库、轮换计划、春普秋普检查、统计直报等业务数据智能匹配分析，实现业务自动监控和违规自动报警，提高库存动态监管的准确性和实时性。2020年建成中央储备粮库存动态监管系统，不断提升应用成效。

(十三)粮食企业信用监管系统。统筹全国政策性粮食交易和统计直报系统、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应用软件、12325监管热线、粮食行业“双随机”抽查应用等平台，依托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地方相关系统和数据，搭建粮食企业信用监管系统，建立并完善粮食企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粮食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和信用档案系统，并与发展改革、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实现数据对接，支撑联合惩戒。2023年建成全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体系，适时接入国家信用平台。

(十四)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引入区块链等新技术，逐步完善粮食质量数据库，加强粮食生产环节品质测报，储备粮和政策性粮食收购、储存、出库等环节的质量信息采集，为强化粮食库存质量管理提供信息支撑。利用信息化促进优粮优产、优购、优储、优加、优销“五优联动”，采集粮食生产、收购、仓储、加工、物流、销售等环节质量信息，探索实现全程追溯。2023年基本建成全国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

(十五)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监测国际国内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运用大数据分析、模拟仿真等手段强化安全风险分析识别能力，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指标监测预警，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2023年基本建成全国粮食安全和战略应急物资安全风险监测平台。

四、全面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

(十六)增强储备安全保障能力。通过整合资源、打通数据、贯通应用，实现平时管理和急时动用结合，事前风险监测预警和事中应急指挥统一，储备、交易、加工、物流等各类资源整合，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部等部门协同，提升储备安全保障能力。2020年实现各类数据资源基本汇聚，现有应用系统整合，夯实保障储备安全能力的基础；2023年实现各类资源数据实时高质量汇集，应急指挥和日常管理应用系统高效整合，储备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十七)增强政务服务能力。结合全国政务服务平台和旗舰店建设，拓宽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向政府部门、企业和公众提供服务。推进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所属单位、垂管局网上办公系统全覆盖，开通与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电子公文交换。2020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垂管局实现网上办公和统一门户，满足政务服务需求；2022年政务服务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一网通办”。

(十八) 增强业务服务能力。实时掌握各类储备物资数量、质量、安全现状和粮食市场动态，为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发布、统计分析、日常监管、质量监测、平时调度、工作部署与业务培训等提供支撑服务。以信息化推动理念、职能和方式转变，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能和管理水平。2020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垂管局基本实现业务网上办理，不断提升核心业务支撑能力。

(十九) 增强便民服务能力。统一服务入口，实现线上和线下、手机和桌面、国家和地方、前台和后台的融合联动，为种粮农民、涉粮企业和消费者提供集政策咨询、售粮助手、产品质量与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好粮油”网上销售等于一体的在线服务。依托库点信息化系统，统筹各类移动应用，提高服务效率，方便农民售粮。2020年开通售粮助手等应用，2022年形成便民服务应用体系，不断挖掘大数据价值，拓展服务范围，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五、完善保障措施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加强对信息化工作的领导，以组织落实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和编制实施“十四五”规划为抓手，加大对行业系统的指导力度，统筹协调重大问题。垂管局按统一部署强化推动，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建立健全项目统筹、业务衔接、资源共享、运行保障的工作机制，强化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合力，确保信息化工作落到实处。

(二十一)加强队伍建设。健全多层次的信息化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发挥行业系统相关高等院校和科研、培训基地作用，加快信息化技术创新、转化和人才培养。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建设一支既熟悉粮食和储备业务又掌握信息化技术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二十二)加强运行维护。完善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运行机制，规范流程，协调联动，提高运维和应急处置能力。创新运行管理模式，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强化保障，提高运维水平。

(二十三)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和统筹安排国家各类信息化建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信息化建设效能。建立健全信息化投入机制，创新建设投资模式，保障建设和运维所需资金。

(二十四)加强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防范廉政和资金风险。进一步强化信息化应用和互通共享考核，督促检查落实情况，促进信息化整体水平提升。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本局领导，各司局、直属单位、联系单位，存档。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印发

